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百云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 AB 干挂胶 3000 吨、云石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百云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百云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 AB 干挂胶 3000 吨、云石胶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104 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百云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 344 号，从事环氧 AB 干挂胶和云石胶双组分产品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投料、搅拌等生产工序，年产环氧 AB 干挂胶 3000 吨、云石胶 500 吨，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应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210m^3 的事故应急池。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